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大學部術科教學共同評分實施要點

經 98.09.17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99.11.10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0.7，經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升美術學系大學部學生術科創作水準，共同維護術科成績評量之客觀公正之標準。
- 二、評審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『共同評分委員會』召集人，審查委員由全系專、兼任老師組成。
- 三、審查對象：大學日間部與進修部一、二年級學生
- 四、審查方式：
 1. 各術科教師原則上於各學期十八週前結算成績，將總成績列下位者依總人數之 $1/10$ (四捨五入) 提列，並詳細填寫說明表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 2. 共同評分原則上於十八週辦理，提列同學需繳交原作(至少一件)於評審日前交至系辦，評審日由各術科教師評分，當日計算成績並公佈評審結果，如有異議，由召集人召集評審教師討論決定之。
 3. 審查結果：未達 $1/2$ 評審委員同意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；未參與審查同學，該科目以不及格計算。
 4. 共同評分結果張貼於系館大門，各委員之評分表由系上保存二年備查不公開。如有異議，由召集人召集評分委員討論決定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 術科評量給分標準

經 98.09.17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主旨：教育的本質與成果，在於既有知能的「增長進步」。教師於評量給分時，請兼顧客觀水準要求與個人努力學習成長幅度兩方面。

評量標準：教學評量給分請依「常態分配」給分，即中等者居多，特優及差劣者均少數為原則。給分標準百分比如下，僅供參考並請協力執行。

級分	分數	比例	範例 (班級人數：30)
4	91 以上	10%	3 人
3	86-90	20%	6 人
2	76-85	50%	15 人
1	71-75	10%	3 人
0	70 以下	10%	3 人

※請將落於 0 級分之學生，依照「提列說明

表」(如附件)詳細填妥後，繳交至系辦公室

美術系術科教學共同評分 提列說明表

班 級		姓 名	
科 目		學 號	
<p>一、主要影響該生學期總成績的原因〈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於備註欄填寫，可多項並列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成績綜合表現平均分數列下位，無特殊原因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考成績較不理想。〈應提交該作品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中考成績較不理想。〈應提交該作品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時作業成績較不理想。曾缺交作業 _____ 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學習表現較不理想。曾上課缺席 _____ 次，共 _____ 小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於備註欄。</p> <p>二、提交共同評分作品，為該生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中考作品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考作品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時作業。此為該生作品中水準</p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15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較佳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較差者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提列教師簽章： _____</p>			
備 註			
共 同 評 分			
評 分	○		評審老師簽章：
	X		

